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市监水处罚〔2025〕99号

当事人：将乐县恒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699009681G
经营场所：将乐县漠源乡华桥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身份证号码：35*****014
联系电话：135****2116

2025年7月2日，我局收到将乐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提请依法吊销将乐县恒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2户地方金融组织营业执照的函，称当事人存在许可证被注销、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无社保缴纳记录的情况，将乐县政府办于2025年5月30日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并明确清退要求和流程，公示期满后企业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或注销登记，并提请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收到该函后，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发现，当事人2020年至2024年连续5年因未按规定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经查，因当事人未公示2022年度、2023年度的年度报告，我局曾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将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当事人应当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登记的住

所（或经营场所）已发生改变的，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企业已终止经营的，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截止目前，当事人未补报年度报告，也未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2025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当事人的注册登记地址“将乐县漠源乡华桥路5号”到将乐县漠源乡进行了实地核查，经漠源乡政府工作人员确认，将乐县恒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经营地址现门牌号为华桥路40号，我局工作人员与漠源乡政府工作人员共同到漠源乡华桥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华桥路40号现为漠源乡综治服务中心，未见将乐县恒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该地址经营，核查时在源乡华桥路未找到门牌为华桥路5号的地址。我局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135** **2116”，均无人接听，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连续2年以上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又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经营异常名录列入记录查询结果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以上未依法年报的事实；

2. 本局通过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导出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基本信息；

3. 将乐县金融办提供的《关于提请依法吊销将乐县恒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2户地方金融组织营业执照的函》及其附件复印件1份共14页，证明案件来源，以及当事人存在许可证被注销、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无社保缴纳记录，同时被金融办要求清退却未按要求履行等情况；

4. 《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对应的实地核查时现场拍摄的

照片6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也未发现当事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5. 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135****2116”的记录截图4张，证明通过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事实；

6. 本局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将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截图及附件名单一份，证明本局曾告知当事人限期补报年报或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事实。

案件调查终结后，本局在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情况下，于2025年9月2日通过将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公告（99号）》，并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市监水罚听告字〔2025〕9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连续2年以上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又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所列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将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明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向将乐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将乐县司法局行政法制股，地址：将乐县古镛镇府前路1号一楼，联系电话：0598-2332580。

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经营资格终止，其债权、债务应由依法组成的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